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係於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茲鑑於寬頻網路建設係國家競爭力指標之一，亦是建構數位生活之基礎，隨著民眾對高畫質影音內容、互動式娛樂服務需求的提高，民眾對網路高速傳輸頻寬的需求亦日益增加。在諸多寬頻接取技術發展中，若以傳輸品質為考量，光纖網路是現階段主要之有線寬頻網路建置技術，因其可提供足夠的頻寬，供應各式各樣的通訊、多媒體、影音、加值服務，並可發展新型態的資通訊應用服務。

為加速我國光纖網路建設，爰修正本規則，將光纖列入一定規模以上新建築物建造時必備之電信線路之一，俾確保使用新建築物之民眾得向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申請光纖到戶(FTTH)之寬頻服務，爰修正本規則，計修五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本規則之用詞定義以配合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明定建築物引進光纜時應置相關設施。(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 增訂應引進光纜之建築物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 修正申請核發電纜窄頻審定證明、電纜寬頻審定證明及光纜到戶審定證明之主體及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 明定本規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